

中国报关协会文件

中报协〔2026〕46号

关于中国报关协会关务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考培点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报关协会关务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为做好关务职业技能水平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组织工作，从即日起，各社会机构参照“考培点工作要求”开展考培点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形式

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《考培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文件发至 zym@chinacba.org（考培点申请工作常年受理，不设申报截止时限。批复时间晚于当年度考试安排的，考务工作于下一年度组织实施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须具备组织考试宣传、报名及培训工作的能力，并配备相应

专职人员。

三、考场要求

（一）考培点要通过中国报关协会授权并评估合格后方可设立考场。

（二）经批准设立考培点的机构，须指定专人负责考试服务和报名招生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

中国报关协会 朱昱铭

电话：010-65212208；13910415315

附件：1.考培点工作要求

2.《考培点申请表》



2026年8月26日

本会存档。

中国报关协会

2026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中国报关协会关务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考培点工作要求

考培点,是指经中国报关协会批准设立的组织考生集体报名、参加考试,提供考前培训服务的综合测试管理责任单位。

一、设立要求

- (一) 硬件条件符合相关考试要求;
- (二) 每年度报考数量不少于 150 科目;

符合条件的单位,授予“中国报关协会关务职业技能水平评价考培点”证书,标牌由各申请单位按统一式样制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考培点实施定期考核、动态管理。中国报关协会不定期对考培点进行抽查。

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该考培点资格:

- (一) 出现本考培点报名的考生大面积作弊情形的;
- (二) 出现培训学员大面积投诉情形的;
- (三) 考生人数连续 2 年未达标的;
- (四) 经中国报关协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设立考培点的情形。

附件 2

考培点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	
考务负责人		电 话	
联系地址			
申请简述（申请单位符合考培点条件要求的描述）： 签 章 年 月 日			